

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丛书

新会计准则下 企业税务会计操作实务

贺志东 著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丛书

新会计准则下 企业税务会计操作实务

贺志东 著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结合从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新会计准则,通过大量的案例,系统、深入地介绍了企业税务会计基本原理和相关知识以及操作实务,具体包括增值税会计、消费税会计、营业税会计、关税会计、出口货物退(免)税会计、企业所得税会计、个人所得税会计、其他税种会计等科目的变化与具体处理。本书有别于“象牙塔”式教材,条理清晰,系统完整,具有极强的操作性和专业性。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会计准则下企业税务会计操作实务 / 贺志东著.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07.4
(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丛书)
ISBN 978-7-121-03902-7

I. 新… II. 贺… III. 企业—税收会计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4510 号

责任编辑: 常淑茶

印 刷: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中新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49 字数: 1162 千字

印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8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 68279077; 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 (010) 88258888。

前 言



企业税务会计,也叫纳税会计、涉税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集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一门特种专业会计。它是以纳税人为会计主体,以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会计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涉税活动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反映和监督的专业会计。

目前在国外,企业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已成为现代西方企业会计体系中的三大重要组成部分。

20世纪90年代初期,我国会计和财税学科课程设置中只有税收会计、税收管理、税务检查等,这些课程基本上是站在征税主体(税务机关)角度的(非常多的学者都是行走于政府之间)。但是,从客观角度考虑,税务学科的建设不能只站在征税主体的角度,要考虑纳税人、征税人、税务代理人三个方面,尤其要重视站在纳税人角度的涉税学科建设。为此,十几年来我们做了大量探索,创立并发展了纳税筹划、纳税会计、纳税自查、纳税风险、纳税调整、纳税管理、纳税实务等一系列学科或研究方向。同时,我们认为税务会计应分为企业税务会计与征税会计(税收会计)两个方向进行研究。

近年来,我国会计制度和税法均做了较大修改,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同年10月30日,财政部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执行新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原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各项专业核算方法和问题解答)。本书的编写目的就是帮助广大财税、财会工作者更新知识,更好地理解 and 运用这些新准则和相关规定。

本书共9章,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税务会计基本原理、会计与税法差异及纳税调整、增值税会计、消费税会计、营业税会计、关税会计、出口货物退(免)税会计、企业所得税会计、个人所得税会计、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房产税会计、城市房地产税会计、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车船税会计、车辆购置税会计、印花税会计、土地增值税会计、契税会计、耕地占用税会计、资源税会计、烟叶税会计等,书末还附录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中所有涉“税”条款、涉税“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国纳税会计法规总览、新企业财务通则、新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最新企业所得税法等内容。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①紧密依据最新有效税法、最新企业会计准则等精心编写;②内容系统、深入,通过阅读本书,基本上可以解决纳税会计实际工作中的所有问题;③条理清晰,体系完整;④操作性和应用性强,举例丰富,通俗易懂;⑤具有高度的专业性和严肃性。

由于税法处于不断的变动中,请读者关注本书涉及税法今后的“立、改、废”,以及新会计准则下税法与会计的差异详细比较分析、纳税调整与协调等,有兴趣的读者可登录

智董网 (www.china-tax.cn) 查看相关信息。特别需要说明的是, 由于我国税法与会计的差异、协调存在的诸多问题以及税法修改的滞后, 至本书发稿时现行有效税法中有关所得税表格填写格式和说明是按原企业会计制度设计的, 有待今后我国税法修改后再行调整。另外,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应用指南, 企业在不违反会计准则中确认、计量和报告规定的前提下, 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增设、分拆、合并会计科目。企业不存在的交易或者事项, 可不设置相关会计科目。

在本书编写与出版过程中, 智董网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 电子工业出版社也给予了大力的支持, 在此谨致诚挚的谢意!

由于时间原因, 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 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以便再版时修正。

贺志东

2007年2月于上海

最新企业会计准则丛书

- 《新旧会计准则差异详细比较分析及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
- 《新会计准则下财务报告的列示与披露》
- 《新会计准则下企业税务会计操作实务》
- 《新会计准则下企业会计核算操作实务》
- 《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表解》
- 《最新企业会计准则释疑》
- 《最新企业会计准则手册》
- 《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详解（中小企业版）》
- 《初级财务会计》（财经院校教材）
- 《中级财务会计》（财经院校教材）
- 《高级财务会计》（财经院校教材）
- 《企业会计准则操作实务》
- 《最新企业会计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详细辅导全书》（大型工具书）

.....

说明：有关配套视频或培训会议请关注智董网（www.china-tax.cn）相关通知。

《新会计准则下企业税务会计操作实务》读者调查表

尊敬的读者：

感谢您对我们的支持与爱护。为了今后为您提供更优秀的图书，请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将您的意见以下表的方式及时告知我们（可另附页）。我们将从中评选出热心读者若干名，免费赠阅我们以后出版的图书。

您的意见是我们
创造精品的动力源泉！

姓名：_____ 性别：☐ 男 ☐ 女 年龄：_____ 职业：_____
电话（寻呼）：_____ E-mail：_____
传真：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1. 影响您购买本书的因素（可多选）：

☐封面封底 ☐价格 ☐内容提要、前言和目录 ☐书评广告 ☐出版物名声
☐作者名声 ☐正文内容 ☐其他_____

2. 您对本书的满意度：

从技术角度 ☐很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改进意见_____

从文字角度 ☐很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改进意见_____

从版面、封面设计角度 ☐很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改进意见_____

3. 您最喜欢书中的哪篇（或章、节）？请说明理由。

4. 您最不喜欢书中的哪篇（或章、节）？请说明理由。

5. 您希望本书在哪些方面进行改进？

6. 您感兴趣或希望增加的图书选题有：

以上图书各大新华书店均有售，或按如下地址咨询：

北京世纪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万寿路南口金家村 288 号华信大厦）

邮编：100036 电话：010-88254199 E-mail: sjb@phei.com.cn

反侵权盗版声明

电子工业出版社依法对本作品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权利人书面许可，复制、销售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本作品的行为；歪曲、篡改、剽窃本作品的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我社将依法查处和打击侵权盗版的单位和个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举报侵权盗版行为，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并保证举报人的信息不被泄露。

举报电话：(010) 88254396; (010) 88258888

传 真：(010) 88254397

E-mail: dbqq@phei.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万寿路 173 信箱

电子工业出版社总编办公室

邮 编：100036

目 录



第 1 章 企业税务会计基本原理	1
1.1 税收基础知识	1
1.2 企业税务会计基础知识	7
1.3 会计与税法差异及纳税调整	14
第 2 章 增值税会计	20
2.1 增值税基础知识	20
2.2 增值税会计处理	40
2.3 增值税纳税申报	80
2.4 增值税发票管理	139
第 3 章 消费税会计	160
3.1 消费税基础知识	160
3.2 消费税会计处理	172
3.3 消费税纳税申报与代收（扣）代缴	183
第 4 章 营业税会计	188
4.1 营业税基础知识	188
4.2 营业税会计处理	202
4.3 营业税纳税申报	204
第 5 章 关税会计	245
5.1 关税基础知识	245
5.2 关税会计处理	258
第 6 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会计	261
6.1 出口货物退（免）税基础知识	261
6.2 出口货物退（免）税会计处理	265
6.3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办法	276
第 7 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280
7.1 新企业所得税法	280

7.2	现行内资企业所得税基础知识	285
7.3	现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基础知识	337
7.4	现行所得税会计基础知识	365
7.5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382
7.6	现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	408
7.7	现行内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409
7.8	纳税申报	418
7.9	现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464
第 8 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508
8.1	个人所得税基础知识	508
8.2	个人所得税会计	535
8.3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与自行申报	537
第 9 章	其他税种会计	575
9.1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	575
9.2	房产税会计	577
9.3	城市房地产税会计	580
9.4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583
9.5	车船税会计	585
9.6	车船使用牌照税会计	588
9.7	车辆购置税会计	591
9.8	印花税会计	603
9.9	土地增值税会计	609
9.10	契税会计	615
9.11	耕地占用税会计	641
9.12	资源税会计	643
9.13	烟叶税会计	648
附录 A	中国纳税会计法规总览	653
附录 B	《企业财务通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40
附录 C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50
附录 D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60
附录 E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暂行条例》(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起执行)	767
附录 F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68
附录 G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770
附录 H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773

第 1 章 企业税务会计基本原理



1.1 税收基础知识

1.1.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 凭借其政治权力, 依法参与单位和个人的财富分配, 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国家的存在是税收产生的前提, 实现国家职能是税收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筹集国家财政收入是税收的首要职能。此外, 税收还具有宏观经济调控的职能。

1.1.2 税收产生、存在的客观依据

1. 国家产生是税收产生的前提

(1) 税收是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基础, 只有出现了国家, 才有为了满足国家实现其职能而征税的客观需要。国家的各种管理机构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 但却耗用一定的物质产品。为满足这一需要, 国家就需要向社会成员征收各种税收。

(2) 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 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一种分配活动。只有产生了国家以后, 才有征税的主体和征税的政治权力, 税收的产生才成为可能。

2. 剩余产品和私有财产制度是税收产生的客观必要条件

(1) 剩余产品是税收产生的必要的物质前提。

(2) 凭借政治权力的税收分配, 实际上是对私有财产权的一种“侵犯”, 因此, 它以私有财产权的存在为客观前提, 否则, 国家可以通过公有财产权直接参与分配, 而无须借助于税收这种分配形式。

(3) 国家与私有制同时产生, 才能产生税收。国家的产生和私有制的存在, 是税收产生的充分必要条件。

1.1.3 税收的本质

税收的本质, 是国家以法律规定向经济单位和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所形成的特殊分配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税收的本质, 是国家筹集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工具, 是为广大人民利益服务的, 体现了一种“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

1.1.4 税收的特征

1. 强制性

税收参与社会物品的分配是依据国家的政治权力, 而不是财产权力, 即和生产资料的

占有没有关系。税收的强制性说明,依法纳税是人们不能回避的法律义务,不依法纳税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我国宪法就明确规定,我国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正因为税收具有强制性的特点,所以它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最普遍、最可靠的一种形式。

2. 无偿性

它是就具体的征税过程来说的,表现为国家征税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并不存在对纳税人的偿还问题。

但若从财政活动的整体来看问题,税收是对政府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成本的补偿,这里又反映出有偿性的一面。当然,就某一具体的纳税人来说,他所缴纳的税款与他从公共物品或劳务的消费中所得到的利益并不一定是对称的。

3. 固定性

它是指课税对象及每一单位课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数额是相对固定的,而且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只能按预定标准征收,而不能无限度地征收。纳税人取得了应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应纳税的行为,也必须按预定的标准如数缴纳,而不能改变这个标准。但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变化,具体的征税标准是可以改变的。

税收的三个特征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税收的特征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如规费收入、国债收入、上缴利润、罚没收入等的基本标志。这也是税收之所以能成为世界各国最主要的财政收入形式的原因。

1.1.5 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国家规定的一整套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总称,它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

税收制度要素是税收内容的具体表现。它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对什么征税、征多少以及由谁负担和缴纳。具体来说,它包括如下几项。

1. 纳税人

纳税人是纳税义务人的简称(法律术语称为课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和自然人,是纳税的主体。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第四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无论征收什么税,其税负总要有有关的纳税人来承担。

纳税人是税收制度的一个基本要素,各税种都有其纳税人。纳税人从法律角度划分,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两种。

(1) 作为纳税人的法人,一般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和登记、具备必要的生产手段和经营条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能承担经济责任、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和义务的单位、团体。

(2) 作为纳税人的自然人,是指负有纳税义务的公民个人。

在实际纳税过程中,与纳税人相关的概念有:

(1) 负税人。它是指实际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如果能够通过一定途径把税款转嫁或转移出去,纳税人就不再是负税人。否则,纳税人同时亦是负税人。

(2) 扣缴义务人。它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

单位和个人。

1) 代扣代缴一般适用于税源分散, 容易流失, 需要进行源泉控制的税种, 是指在经济往来中向纳税人支付收入、所得时, 将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扣除下来并代为缴纳。

2) 代收代缴一般适用于税收网络覆盖不到或很难控管的领域, 是指在经济往来中从纳税人收取收入、所得时, 将纳税人应缴纳的税款代为收下并代为缴纳。

代扣代缴与代收代缴不同, 前者是以取得收入者为纳税义务人, 以支付者为代扣代缴税款义务人, 在支付款项时扣除税款, 并代纳税人缴纳; 后者则是以支付款项者为纳税义务人, 以取得收入者为代收代缴税款义务人, 在收取款项时将纳税人应纳的税款一并收下, 并代为缴纳。

扣缴义务人与纳税义务人的义务是不一样的, 扣缴义务人不具体承担有关税法规定的税负义务, 仅承担扣缴义务。

2. 课税对象

课税对象, 又称征税对象(法律术语称为课税客体), 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 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通过规定课税对象, 解决对什么征税这一问题。课税对象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最主要标志; 体现着各种税的征税范围; 其他要素的内容一般都是以课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

3.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 又称税基, 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 是课税对象在量上的具体化。

正确掌握计税依据, 是税务机关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法令, 保证财政收入的重要方面, 亦是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 合理负担税收的重要标志。

不同税种(即税收的种类)的计税依据是不同的。计税依据在表现形态上一般有两种:

① 价值形态, 即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作为计税依据, 在这种情况下, 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一致的; ② 实物形态, 就是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面积等作为计税依据, 在这种情况下, 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一般是不一致的。

课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的关系是: 课税对象是指征税的目的物; 计税依据则是在目的物已经确定的前提下, 对目的物据以计算税款的依据或标准。课税对象是从质的方面对征税所做的规定; 计税依据则是从量的方面对征税所做的规定, 是课税对象量的表现。

4. 税目

税目是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 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 代表征税的广度。

并不是每一种税都要划分税目。一般来说, 在只有通过划分税目才能够明确本税种内部哪些项目征税、哪些项目不征税, 并且只有通过划分税目才能对课税对象进行归类并按不同类别和项目设计高低不同的税率, 平衡纳税人负担的情况下, 对这类税种才有必要划分税目。

税目一般可分为概括税目和列举税目。

5. 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 是税法规定的课税征收的界限, 是税目的进一步具体化。它反映了某一个税种征纳税收的尺度, 属于征税范围之内的税目才征税, 不包括在征税范围之内的不征税。

6. 计税价格

计税价格是指从价征收的税种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使用的价格，是计税的基础。

按包含因素的不同，计税价格可以分为含税价格和不含税价格。

按与商品交易的关系划分，计税价格可分为：

(1) 交易价格。即以商品的实际交易价格确定的计税价格。

(2) 组成价格。即在没有实际交易价格时，按计税价格应包括的因素计算出来的计税价格。

(3) 特定计税价格。它是为了计征税款的需要，由税务机关专门规定的计税价格。它不同于交易价格和组成计税价格，是仅用于计征税款的一种标准价格。

7.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课税对象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它体现征税的深度，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着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税收负担的轻重，反映着国家的有关经济政策，起着调节收入水平的作用。

我国现行的税率可分为三种：

(1) 比例税率。它是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量的多少、金额大小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的税率。其主要优点是税负均衡，计算简便，适应性较强，使用较广泛。比例税率具体可分为以下几种。

1) 行业比例税率。即按不同行业规定不同税率，同一行业采用同一税率。

2) 产品比例税率。即对不同产品规定不同税率，同一产品采用同一税率。

3)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地区实行不同税率。

4) 幅度比例税率。即中央只规定一个税率幅度，各地可在此幅度内，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选择确定一个比例作为本地适用税率。

(2) 定额税率。它又称固定税额，是根据课税对象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的一种税率特殊形式。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它有利于鼓励纳税人提高产品质量和改进包装，计算简便。但由于税额的规定同价格的变化情况脱离，在价格提高时，不能使国家财政收入随国民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在价格下降时，则会限制纳税人的生产经营积极性。

在具体运用上又可分为如下几种：

1) 地区差别税额。即为了照顾不同地区的自然资源、生产水平和盈利水平的差别，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的不同税额。

2) 分类分级税额。即把课税对象划分为若干个类别和等级，对各类各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额，等级高的税额高，等级低的税额低，具有累进税的性质。

3) 幅度税额。即中央只规定一个税额幅度，由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中央规定的幅度内，确定一个执行数额。

(3) 累进税率。累进税率指的是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数额越小税率越低。

累进税率因计算方法和依据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种：

1) 全额累进税率。即对征税对象的金额按照与之相适应等级的税率计算税额。在征

税对象提高到一个级距时，对征税对象金额都按高一级的税率征税。

2)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每个等级分别按该级的税率计税。

为解决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税款比较复杂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采用了“速算扣除数”的办法。有了速算扣除数，即可直接计算应纳税额，不必再分级分段计算。采用速算扣除数计算应纳税额的公式是：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通常，速算扣除数都是事先计算出来的，附在税率表中，并与税率表一同颁布。

3) 全率累进税率。它与全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同。全额累进税率的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数额，而全率累进税率的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如销售利润率、资金利润率等。

4) 超率累进税率。它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是征税对象的数额而是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现行税制中的土地增值税采用的就是超率累进税率计税。

8.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商品在流转过程中缴纳税款的环节。

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可以将税收课征制度划分为两类：

(1) 一次课征制。它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的全过程中只选择某一环节课征的制度，是纳税环节的一种具体形式。

实行一次课征制，纳税环节多选择在商品流转的必经环节和税源相对集中的环节，这样既可避免重复课征，又可避免税款流失。

(2) 多次课征制。它是指同一税种在商品流转过程中选择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课征的制度。

9.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在实际工作中，对税款征收的时间有三种规定：一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二是纳税期限；三是税款缴库期限。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应当承担纳税义务的起始时间。

10.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最后时间限制。它是税收强制性和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

我国现行税制的纳税期限有如下三种形式：

(1) 按期纳税。即根据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通过确定纳税间隔期，实行按日纳税。

按期纳税的纳税间隔期分为1天、3天、5天、10天、15天和1个月，共6种期限。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情况分别核定。

(2) 按次纳税。即根据纳税行为的发生次数确定纳税期限。

(3) 按年计征，分期预缴。即按规定的期限预缴税款，年度结束后汇算清缴，多退少补。这是对按年度计算税款的税种为了及时、均衡地取得财政收入而争取的一种纳税期限。分期预缴一般是按月或按季预缴。

一般来说，商品课税大都采取“按期纳税”形式，所得课税采取“按年计征，分期预缴”形式。

11. 税款缴库期限

税款缴库期限是指纳税计算期满以后,纳税人报缴税款的法定期限。由于纳税人对纳税计算期内所取得的应税收入和应纳税款需要一定的时间进行结算和办理缴税手续,故各税种的税法又规定了税款入库期限。

12.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缴纳税款的地点。纳税地点的确定,有以下三种情况:

- (1) 在业户的所在地缴纳税款。即在纳税人从事生产经营的所在地缴纳税款。
- (2) 在营业行为发生地缴纳税款。营业行为在什么地方,就在什么地方纳税。非固定业户销售应税劳务,其应纳税款应向销售地税务机关缴纳。
- (3) 汇总集中缴纳。即当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其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款可由总机构汇总缴纳。

13.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

减税免税可以分为三种基本形式:

- (1) 税基式减免。即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起征点。它是征税对象达到一定数额开始征税的起点。
- 2) 免征额。它是在征税对象的全部数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

起征点与免征额的不同点:两者同为征税与否的界限,对纳税人来说,在其收入未达到起征点或没有超过免征额的情况下,都不征税,两者是一样的。

起征点与免征额的区别:① 当纳税人收入达到或超过起征点时,就其收入全部征税,而当纳税人收入超过免征额时,则只就超过的部分征税。② 当纳税人的收入恰好达到起征点时,就要按其收入全额征税。而当纳税人收入恰好与免征额相同时,则免于征税。两者相比,享受免征额的纳税人就要比享受同额起征点的纳税人税负轻。③ 起征点只能照顾一部分纳税人,而免征额则可以照顾适用范围内的所有纳税人。

- 3) 项目扣除。它是指在课税对象中扣除一定项目的数额,以其余额作为依据计算税额。

- 4) 跨期结转。它是将以前纳税年度的经营亏损等在本纳税年度经营利润中扣除,也相当于直接缩小了税基。

税基式减免使用范围最广泛,从原则上讲它适用于所有生产经营情况。

- (2) 税率式减免。即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① 重新确定税率;② 选用其他税率;③ 零税率等形式。

零税率是以零表示的税率,它表明课税对象的持有人负有纳税义务,但不需缴纳税款。

零税率通常适用于两种场合:① 在所得课税中,对所得中的免税部分规定税率为零,以保证所得少者的生活和生产需要。② 在商品税中,对出口商品规定税率为零,即退还出口商品的产制和流转环节已纳的商品税,使商品以不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以增强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税率式减免税比较适合于对某个行业或某种产品这种“线”上的减免,故在流转税中

运用最多。

(3) 税额式减免。即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额；另定减征额等。

税额式减免适用范围最窄，它一般仅限于解决“点”上的个别问题，往往在特殊情况下使用。

减免税按照其在税法中的地位可分为如下三类。

(1) 法定减免。凡是在各种税的基本法中规定的减税、免税都称为法定减免。它体现了该种税减免的基本原则规定，具有长期的适用性。法定减免必须在基本法规中明确列举减免税项目、减免税的范围和时间。

(2) 特定减免。它是根据社会经济情况发展变化和发挥税收调节作用的需要，而规定的减税、免税。它主要包括两种情况：

1) 在税收的基本法规确定以后，随着国家政治与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所做的新的减免税补充规定。

2) 在税收基本法规中，不能或不宜一一列举，而采用补充规定的减免税形式。

以上这两种特定减免，通常是由国务院或国家主管业务部门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做出规定。特定减免可分为无限期的和有限期的两种。大多数特定减免都是有限期的，减免税到了规定的期限，就应按规定恢复征税。

(3) 临时减免，又称“困难减免”。它是指除法定减免和特定减免以外的其他临时性减税免税，主要是为了照顾纳税人的某些特殊的暂时的困难，而临时批准的一些减税免税，它通常是定期的减免税或一次性的减免税。

14. 税收的加征

税收的加征，是属于加重纳税人负担的措施。它包括税收附加和税收加成两种形式。

(1) 税收附加，又称“地方附加”。它是地方政府在正税（即按税法规定税率征收的税款）之外，再附加征收一定比例的列入地方预算外收入的一种款项，如教育费附加等。

(2) 税收加成。它是指根据税制规定的税率征税以后，再以应纳税额为依据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加征一成相当于应纳税额的 10%。

和加成相应的还有税收加倍，即在应纳税额的基础上加征一定倍数的税款。加成和加倍没有实质性的区别。

15. 税收违章处理

税收违章处理是对有违反税法行为的纳税人采取的惩罚措施，包括加收滞纳金、处以罚款，送交人民法院依法处理等。

违章处理是税收强制性在税收制度中的体现，纳税人必须按期足额缴纳税款，凡有拖欠税款、逾期不缴税、偷税逃税等违反税法行为的，都应受到制裁（包括法律制裁和行政处罚制裁等）。

1.2 企业税务会计基础知识

1.2.1 企业税务会计的概念

企业税务会计，也叫纳税会计、涉税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从财务会计